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訂規定。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銓興先生及陸侃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